

公司條例 社團條例 刑罪條例 其他刑罪 律政司研四法例懲「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文森)鼓吹「港獨」者近日變本加厲。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指,倘有任何鼓吹「港獨」的行為違反香港法律,律政司一定會依法處理。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則透露,有關部門正循四個方面考慮「港獨」問題:一是《公司條例》;二是《社團條例》;三是《刑事罪行條例》;四是其他方面的刑事罪行。他又不點名批評有人衝擊香港基本法,強調「真正尊重法治精神的人,絕不會口邊掛着『法治』的口號,但實質言行不一,甚或提出違反基本法的議題」。



袁國強昨日強調,「港獨」違反基本法,律政司必嚴肅處理。



香港昨日舉行「有問有答《基本法》」決賽,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等主禮嘉賓與勝出學生合影留念。中新社

林鄭月娥昨日在回應有組織鼓吹「港獨」的問題時強調,「港獨」違反了「一國兩制」及香港基本法,「這個議題根本不應在社會上討論。」她坦言,今年香港經濟下行的風險很大,特別是旅遊業疲弱,失業率或會上升,特區政府有大量拓展經濟及改善民生的工作要做,香港社會不應花時間去討論「港獨」的議題,否則「只會導致無謂的爭拗,分化做正經事的精力」。

袁國強:港成功靠基本法

袁國強在擔任由公民教育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及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合辦,律政司協辦的「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決賽暨頒獎禮主禮嘉賓時回應記者提問時,強調「港獨」違反了香港基本法,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他指出,特區政府不會縱容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的行為,律政司會嚴肅處理,並已按正常程序交由執法機關調查,4個考慮方向分別是《公司條例》、《社團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其他方面的刑事罪行。待調查報告完成後,律政司就會採取行動。袁國強在活動上致辭時則指,今年將「一國兩制」的概念轉化為具體的法律

條文,以法律方式落實「一國兩制」的基本政策的香港基本法頒布26周年。在香港回歸19年以來,基本法在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成績,大家有目共睹。

袁國強續說,多年來,不少國際機構都給予香港很高的評價。包括「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於去年五月發表的《201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被評為僅次美國的全球第二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而「美國傳統基金會」今年連續第二十二年將香港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

譴責口稱法治言行不一之徒

袁國強強調,香港可以屢創佳績,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基本法為香港的法治提供了穩固基礎,包括保留普通法,賦予香港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就基本人權作出有效的憲制保障。不過,小部分人近期作出衝擊法治,衝擊基本法的行為。「我希望大家可以客觀、持平地思考法治的真正意義和內涵。在法治社會,市民既有權利,亦有義務;法治保障個人自由、個人權利,但亦同時需要維護公眾利益。真正尊重法治精神的人,絕不會口邊掛着『法治』的口號,但實質言行不一,甚或提出違反(香港)基本法的議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人民日報》海外版昨日刊出短文,引用法律界人士指出,「港獨」分子組黨已構成實質行動,觸犯《刑事罪行條例》,條例中有涉及煽動、顛覆等罪行,但香港特區政府從未引用,香港律政司需要詳細研究,考慮是否採取法律行動。該篇題為《和理非(熱詞解析)》的短文,引用了香港中文大學3月在7所院校進行的問卷調查的結果,發現近七成受訪的大學生認同「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抗爭手段,反映「和理非」仍是香港年輕人的主流價值。不過,據香港媒體報道,香港某些極端政黨正升級抗爭手段,甚至提出「武裝起義」,並稱要組織青年學生成為主力,將在校園舉辦論壇、講座、讀書會,播放宣傳片和發傳單,宣揚「港獨」主張。短文引述,有政界人士批評,這樣的言行已經超越「言論自由」的範圍,有人只想以出位言論吸引傳媒報道,增加自己的知名度,但卻把香港推向危險的境地,「事到如今,特區政府不能再姑息。」

人民日報海外版:「港獨」組黨觸犯刑例

香港可懲「獨」的相關法例(摘要)

《刑事罪行條例》

第九條

煽動意圖包括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政府;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第十條

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同樣屬於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一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兩年。

《社團條例》

第5(1)(2)條

(1)任何本地社團均須於其成立或根據第2(2B)或4條被當作成立後1個月內,以指明的表格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2)任何本地社團均須於其分支機構成立或根據第2(2B)或4條被當作成立後1個月內,以指明的表格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

5A條

社團事務主任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可拒絕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註冊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a)如他合理地相信拒絕註冊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或拒絕予其豁免註冊,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或(b)如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

5C條

(1)凡任何社團沒有遵從第5(1)或(2)條的規定,每名幹事或每名自稱或聲稱是幹事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a)如為某一社團而首次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及(b)如為同一社團而第二次或其後再度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第四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此外,並可自首次定罪的日期起計,就該項罪行持續的每天,處以罰款30元。

5F條

(1)如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遭拒絕註冊或豁免註冊,或其註冊或註冊豁免遭到取消……(2)凡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每名幹事或每名自稱或聲稱是幹事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a)如為某一社團而首次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及(b)如為同一社團而第二次或其後再度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第四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此外,並可自首次定罪的日期起計,就該項罪行持續的每天,處以罰款30元。整理:鄭治祖

袁國強:「一國兩制」是港優勢之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個鼓吹「港獨」的組織都鼓吹要通過「自決公投」,來決定香港的「未來前途」。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指出,「一國兩制」是為配合國家及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實際情況而設計的構想。香港未來必須在「一國」大前提下,互相尊重「兩制」差異,繼續充分利用「一國兩制」優勢,堅守獨特之處和核心價值,發揮所長,提升競爭力,保持香港國際城市地位,並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凸顯「一國兩制」可以為國家、為香港發揮的效益。袁國強在昨日紀念香港基本法頒布26周年研討會上特別提到,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在1984年6月22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時就「一國兩制」的構想,作出了以下解釋:「新問題就得用新辦法來解決。香港問題的成功解

決,這個事例可能為國際上許多問題的解決提供一些有益的線索。……我們採取『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辦法解決香港問題,……完全是從實際出發的,是充分照顧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的。」

「一國」前提下「兩制」相輔益

他指出,此談話節錄,反映了「一國兩制」是為配合國家及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實際情況而設計的構想。奉行「一國兩制」原則,是史無前例、卓有成效的實驗,通過實施香港基本法,不但可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維護法治,也能繼續彰顯香港獨特之處。

袁國強坦言,人類社會的每個制度也有其優點和缺點,「在一個國家之內實行兩種不同的

制度,可以出現分歧,但亦可以產生協同效應。」未來,香港應繼續充分利用「一國兩制」的優勢,一方面堅守特區獨特之處及其核心價值,發揮所長,提升競爭力,保持其國際城市的地位;同時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凸顯「一國兩制」可以為國家和香港發揮的效益。要達到這目標,必須在「一國」的大前提之下互相尊重「兩制」的差異,展現「兩制」的協同效應。

他最後表示,國家最近頒佈的「十三五」規劃的港澳專章,明確支持香港特區長期繁榮穩定發展,提升特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更首次明確支持香港特區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這些新的發展方向,再配合「一帶一路」的倡議,將為香港帶來不少的機遇。

各界斥煽「獨」超越言論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有組織不斷鼓吹「港獨」,市民均希望特區政府對這些組織採取行動。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鄭耀棠昨日指,以「港獨」為前提組黨,已超越言論及學術自由,是具體分裂國家的行動,當局應馬上着手研究以合適法例檢控相關人等,不應姑息。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則指,相信特區政府對以哪些法例去處理這些組織的問題。

鄭耀棠:組黨擬分裂國家屬行動

鄭耀棠昨日在出席紀念香港基本法頒布26周年研討會後嚴正指出,市民以「口喻喻」方式討論「港獨」問題,是行使學術及言論自由,但以此為前提組黨,更研究「自決」、「獨立」、「成立國家」,完全屬於具體實際的行動,是分裂國家的行為,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第一條「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他認為,「港獨」是近期突然出現的思潮,而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過程複雜,「遠水不能救近

火」,特區政府及律政司應馬上以現行法例,着手研究搜證及控告有關人等的具體問題,以免「港獨」思潮發展至「勢成水火」,對港人並非好事。

被問及傳統反對派中肯代近日發表所謂《決議文》,要求修改香港基本法,鄭耀棠坦言,基本法什麼時候都可以修改,但修改基本法的過程相當複雜,且一旦胡亂動搖基本法根基,中央也有權修改基本法,這對香港未必是好事,又提醒有關人等「慎言」,細心考慮現在修改香港基本法是否對香港有利。

譚惠珠:「佔」時口稱和平實施暴力

譚惠珠在同一場合表示,「港獨」並無法理基礎,在現實上也不可能。她不清楚特區政府及律政司會以哪些法例去處理鼓吹「港獨」者組黨的問題,但相信政府及律政司快將有答案。

她提醒市民要遵守國家憲法的相關規定,也要小心這些「港獨」思維,因為當初違法「佔領」開始時,示威者也曾自稱爭取訴求和平非暴力,

然而最後仍升溫,甚至衝擊政府。

在回應所謂《決議文》時,她指出,香港特區只可以在香港基本法下保持自己資本主義的生活方式及制度。在回歸50年後,即2047年,中國仍會在香港行使主權,所謂2047年後「自決」是否「港獨」的說法並不成立,而香港屆時擁有的權力仍得由中央授權,細節則由中央及香港人共同決定,但一定不會是香港人自行決定,且香港現時並無成熟條件討論2047年後的事。而修改基本法過程複雜,難以取得共識,「可能廿年都有共識。」

顏汶羽:港青年應捍衛「一國兩制」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昨日批評,鼓吹「港獨」已違反了香港基本法,是傷害國家和香港的行為。中央和香港共同維護「一國兩制」,在保持國家領土完整的同時,令香港擁有獨有的優勢,有自己的制度優勢,更能把握國家的發展優勢。香港青年應盡力捍衛「一國兩制」,及認清國家的發展。